

- 一、傾據報載日前日本最高法院就日本歷時 8 年的「泉南石綿傷害請求國家賠償」之團體國賠訴訟的上訴做出了判決。該法庭認為，針對國家對有危害人民生命的情事，未採取任何措施的「不作為」行為，認定「超出容許限度、明顯欠缺合理性」「未能及時行使國家規定的權限之責任」，宣布了認定國家負有賠償責任的判決。5 名審判員全體一致通過了這一判決定讞。
- 二、而據此次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中指出，「有證據顯示，1958 年前後石綿工廠勞動者的健康受損情況已經相當嚴重」。有關排氣裝置有效性的技術性認識與技術都在提高，認為「國家要求工廠安裝排氣裝置是可能的」，進而得出了國家應對舉措違法須國賠的結論。
- 三、而傾據目前主政之經濟部長表示言論，先前估計食安問題影響金額約新台幣 70 億元，頂新油品事件爆發後，影響會更大。衛福部的知情不報，食品 GMP 的國家保證崩盤，政府機關「未能及時行使國家規定的權限之責任」是否已符合國賠之認定？主政機關應主動積極替國民爭取權益，藉此建立相關求償典範。

(二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道收費員轉職處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，遠通電收董事長指稱是收費員自己不願至轉置單位，只想要領取政府的社會救助金。由於遠通電收提供的收費員轉置職缺都有門檻，收費員不是不想做，也不是不努力，而是無法勝任。收費員轉置是原雇主交通部的責任，因此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，遠通電收要協助轉置的收費員有 942 人，其中 508 人選擇領五個月補償金，其他由遠通電收協助找工作，目前在職的前收費員有 153 人、錄取後放棄任用的有 217 人。
- 二、由於通電收雖有提供收費員轉置的相關職缺，但卻沒有做好配套措施，相關工作都有門檻，例如程式設計師，收費員根本無法勝任，如今遠通董事長竟轉而批評收費員不願至轉置單位，只想要領取政府的社會救助金，無疑是對收費員造成二度傷害。由於收費員轉置是原雇主交通部的責任，因此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，而非一再讓收費員上街抗議，讓經濟狀況本來就不好的收費員家庭經濟負擔更加沉重。

(二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灣的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動盪不止，在位 27 年的龔保雷總統試圖修憲延任未成而被迫下台，為免發生年初越南暴動傷及台灣人之情事，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擬定協助國人及台商之流程，並保護在當地的農技